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茜儀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97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茜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毒品咖啡包陸包及OPPO廠牌手機壹支，均沒收。

事 實

一、曾茜儀明知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為第三級毒品之4-甲基甲
基卡西酮 (Mephedrone)，不得非法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
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7日22時18分許至40分許之
期間，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以帳號暱稱「著偏愛 執
著」，在群組「喝咖啡聊是非 (18禁等廣告不要來)」內，
發布「嘎逼 1/200、剩下不多、(飲料符號)也1/200」等
暗示販賣毒品咖啡包訊息，適為執行網路巡邏勤務之員警發
現，遂於翌(8)日15時1分許偽裝成買家聯繫曾茜儀，佯裝
欲以新臺幣(下同)1200元購買毒品咖啡包6包而達成毒品
交易約定。曾茜儀即於113年3月8日17時20分許，前往約定
地點高雄市○○區○○○000號(統一超商大輔門市)欲進
行交易，並從隨身包包內取出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6包交予喬裝員警，旋遭警方以
現行犯逮捕而未遂販毒行為，並當場扣得上開毒品咖啡包
6包(總毛重32.81公克，起訴書誤載為32.77公克)及曾茜
儀用以聯繫販毒之OPPO廠牌手機1支，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3 被告曾茜儀上開基於營利意圖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主、
04 客觀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05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06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曾茜儀之通
07 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
08 2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42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扣
09 案毒品咖啡包6包經抽驗2包均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10 西酮成分）等件在卷可參，復有被告所販賣之毒品咖啡包6
11 包（總毛重32.81公克）、供販毒聯繫所用之OPPO廠牌手機1
12 支等物扣案可憑，足證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13 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14 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偵查」，係指對於原已犯罪
17 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
18 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而言，此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
19 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
20 其必要性存在，又於此情形，因毒品購買者為辦案佯稱購
21 買，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
22 意，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
23 賣，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未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24 上字第449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案員警係於被告對
25 外張貼販毒訊息而外顯其犯罪意圖後，方喬裝購毒者佯以購
26 買，要屬誘捕偵查，因員警自始並無買受真意，該買賣行為
27 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依前揭說明，被告上開販賣毒品行為
28 自僅止於未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29 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其為販賣而意圖
30 販賣持有該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嗣後販賣之高度行為
31 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刑罰減輕事由

02 1. 未遂犯減輕

03 被告已著手實施販賣毒品行為，惟因交易對象不具購毒真意
04 而未遂，其犯罪情節較既遂犯相對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
05 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2. 偵、審自白減輕

07 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
08 自白不諱，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9 規定減輕其刑。

10 3. 供出並查獲毒品來源減輕

11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12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3 除其刑，該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供出毒品
14 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詳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
15 證，因而使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
16 並因而查獲者而言。而其中所言「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
17 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查被告本
18 案為警查獲後，供出其販賣之毒品咖啡包係源自崔嘉麟，使
19 警方據此查獲崔嘉麟並移送檢察官偵辦後另案提起公訴等
20 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3年10月7日高市警
21 三二分偵字第11374545200號函暨所附同分局113年5月27日
22 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240650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
23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412號起訴書在卷可
24 憑，堪認被告確實供出毒品來源並使警方因而查獲，爰依毒
2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依刑法第66
26 條但書規定，此項減刑規定得減輕至3分之2）。

27 4. 被告有上開3種刑罰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
28 項規定遞減之。

29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健康危害至鉅，為政府嚴令禁
30 絕流通，竟仍在網路上販賣毒品咖啡包，藉由網路無遠弗屆
31 擴散快速之特性，助長毒品泛濫，所為應予非難譴責。惟念

01 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販
02 賣毒品之種類、價量與交易情節、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
04 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辯
05 護人雖請為緩刑之宣告，惟本院審酌販賣毒品向為我國嚴令
06 禁止之重罪，被告犯行雖經喬裝警方查獲而止於未遂，然其
07 利用網路販毒，具有擴散毒品快速、行為人隱身幕後查緝不
08 易等特性，行為態樣顯非輕微，為遏止網路販毒風氣，避免
09 群起效尤，自不應給予緩刑之宣告，方足以維持法秩序，附
10 此敘明。

11 三、沒收

12 (一)查獲之毒品

13 扣案之毒品咖啡包6包，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14 基卡西酮」成分，有如前述，核屬違禁物，其包裝袋部分與
15 內含之違禁物毒品難以析離，俱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16 定，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宣告沒收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
17 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

18 (二)供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19 扣案OPPO廠牌手機1支，係被告用以聯繫毒品交易所用之
20 物，據其自承在卷，核屬供本案毒品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
21 品危害防制條例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宣告沒收之。

23 (三)至被告為警逮捕時同遭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39
24 公克），係被告另行持有之毒品（經檢察官另案起訴持有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尚與本案販毒行為無涉，無庸於本案宣告
26 沒收銷燬。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31 法官 葉芮羽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逕送上級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吳采蓉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6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